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7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促进了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1 日关于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第 2003/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建议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考虑经验教训并予以传播，将这项工作作为各自活动中一个特殊而必要的组成部分，强调必须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进行评



价，以加强成效和影响力，并吁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更加注重介绍经验教训、结果和成果，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贯彻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

“还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¹ 该宣言由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核准，后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5 号决议核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讨论第十一届大会以及前几届大会的情况，以积累和审议往届大会的经验教训，目的在于为今后各届大会制订汲取经验教训的方法，并将其工作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同时欢迎泰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该政府间专家组的东道国，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

“认为根据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在 2010 年举行，

“1. 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² 并核可该政府间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³

“2. 再次请会员国政府在制定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执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⁴ 和各项建议；

¹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² E/CN.15/2007/6。

³ 同上，第 35-47 段。

⁴ 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3. 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泰国政府编制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执行情况报告编号核对表，这是各国报告第十一届大会后续行动的有用的自我评价工具；

“4. 请秘书长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

“5.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合作编写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和核准，并请会员国积极参加这项工作；

“6. 感激地接受[……]政府关于希望担任第十二届大会东道国的提议，请秘书长开始与该政府磋商，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磋商情况；

“7. 决定第十二届大会的会期不应超过八天，包括会前协商；

“8. 请会员国由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例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二届大会，就第十二届大会的主题和专题发言并参加互动圆桌会议；

“9. 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筹备第十二届大会；

“10. 再次请秘书长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第十二届大会，并确保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编列充足的资源用以支助举行第十二届大会；

“11.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二届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二届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圆桌会议和专家小组研讨会的主题组织的最后建议；

“13.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贯彻执行本决议，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